

1. 試說明康德(Kant)和休姆(Hume)對自殺的看法與主張。你/妳比較贊成誰的觀點？理由。(25%)

2. 「義大利醫師安提諾利已以複製人科技讓一名婦女懷孕，若懷孕過程順利，全球第一個複製寶寶將會在今年誕生。但科學家與道德人士對此事持懷疑、批評的態度。」(聯合新聞網 2002/04/08)

針對這則新聞，說說看你/妳對複製人的看法，你/妳認為複製人會改變我們對固有人性的看法嗎？複製人所引起的爭議點是哪些？何種動機下會使人進行複製人？你/妳認為複製人是道德的嗎？(25%)

3. 「荷蘭參院今天可望通過讓安樂死合法化的法律，使荷蘭成為全球第一個准許合法安樂死的國家。

根據新的法律，在一些特殊情況下可進行安樂死，這些條件包括病人的病必須是不治之症，病人必須遭受「不可承受的痛苦」且心智必須健全，而且獲得病人同意。各地將設立委員會確保安樂死符合這些條件。

十二歲到十六歲的兒童必須經由父母同意才能自願進行安樂死，十六歲以上不需要父母同意。」【2001/04/11 聯合報】

針對這則報導，說說看荷蘭所合法化的安樂死是屬於哪種安樂死？你/妳對荷蘭的作法採取何種態度？可以適用於台灣嗎？你/妳認為會有哪些道德的考量？(25%)

4. 以下是一則非常感人的真人實事(摘自周國平【妞妞——一個父親的札記】

<http://www.cnread.net/cnreadl/xdwx/z/zhouguoping/nn/> )

「妞妞死后，我心底时常翻起一股强烈的悔恨。我后悔没有及早给妞妞动手术，否则她至少现在还活着，也许能活很久。她开朗，聪明，体质好，虽然盲了，照样会活得快快乐乐的。----

我不断自问：为什么一开始我没有果断地下决心给妞妞动手术呢？我竭力回想她的病确诊那一瞬间我的真实想法。当时，眼科主任签署了医嘱：“左眼摘除，右眼试行放疗和冷冻。”然后让我去向有关部门询问，一个月的婴儿能否承受住手术所必需的全身麻醉，以及能否承受住放疗。我立刻到手术室找麻醉师，答复是肯定的。可是，我到此止步了，没有接着向北京医院询问放疗事宜。医嘱的执行被无限期地拖延了下来了」。

如果你/妳是妞妞的父母親，妞妞在未滿月時被診斷是視網膜母細胞瘤，你/妳會如何決定？讓妞妞左眼摘除，右眼试行放疗和冷冻(最終右眼摘除，全盲約活到二十歲左右，癌細胞依然會擴散致死)？還是如周國平夫婦一樣，抱著「賴活不如好死」，不摘除左、右眼，只做放射線治療，妞妞死時年僅一歲半？面對新生兒罕見疾病，你/妳認為是「好死不如賴活」，積極接受所有可能的治療？還是讓他們早死早投胎，不做積極治療？說說看你/妳的選擇與理由。(25%)